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玉瑛、程晓章、李锐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